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073	人保鑫福中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074	人保鑫福中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06600	人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7727	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7728	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备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相关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转换,若某笔转换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以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1. 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2. 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旗下其他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 基金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9.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相关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转换,若某笔转换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以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1. 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2. 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旗下其他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 基金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248.88	243,299.43	21.92
营业利润	36,659.04	32,183.57	20.12
利润总额	36,238.51	31,956.61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1.46	27,392.82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4.63	25,247.30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71	1.7066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5.42%	增加2.21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0,328.43	278,000.74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049.67	186,773.04	3.36
股本	22,333.34	16,000.0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40	11.7019	-2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248.88	243,299.43	21.92
营业利润	36,659.04	32,183.57	20.12
利润总额	36,238.51	31,956.61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1.46	27,392.82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4.63	25,247.30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71	1.7066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5.42%	增加2.21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0,328.43	278,000.74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049.67	186,773.04	3.36
股本	22,333.34	16,000.0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40	11.7019	-2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248.88	243,299.43	21.92
营业利润	36,659.04	32,183.57	20.12
利润总额	36,238.51	31,956.61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1.46	27,392.82	2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74.63	25,247.30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071	1.7066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5.42%	增加2.21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0,328.43	278,000.74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049.67	186,773.04	3.36
股本	22,333.34	16,000.00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440	11.7019	-26.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1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黄金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黄金债”(债券代码:13698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99,481手,回售金额为699,481,000.00元。

根据《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0元,本次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699,481,000.00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12.在“第四节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涉及置出资产相关内容。

13.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细分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所属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核心竞争力、生产流程及工艺等内容。

14.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等内容。

15.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经营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16.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三)宏济堂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三)科源制药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环保情况。

17.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四)科源制药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科源制药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等内容。

18.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五)宏济堂盈利能力分析”、“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五)科源制药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9.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七)前五大客户情况”、“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七)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情况。

20.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21.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宏济堂100%股权”之“(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等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及具体解决措施。

22.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科源制药100%股权”之“(十)收购力诺制药100%股权”中补充披露了科源制药子公司力诺制药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科源制药收购力诺制药的原因、作价情况等内容。

23.在“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宏济堂2018年不动产增值作价合理性以及部分不动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内容。

24.在“第八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逐一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等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公告依据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代码	162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终止日	暂不设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赎回费率(单位:人民币元)	0.0000	

(2)在本基金暂停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13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4月15日起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入场内)业务。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8,060,06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1.截至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206,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8,060,06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